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98.01.15 校教評會備查
97.12.04 院教評會通過
87.3.11 系務會議通過
87.4.2 院教師評審會通過
88.01.14 校教評會核備
97.11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

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及本校「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第八點之規定，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負責掌理本系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，並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、休假等事項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為本系專任教授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

兼召集人。副教授得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
三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

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予審查。

四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

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必要時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，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本細則由系務會議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

師評審委員會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